

嘉定区2025年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嘉定区民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是本区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
2. 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 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
4. 负责本区养老服务工作
5. 负责本区老龄工作
6. 负责本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本区慈善管理工作
8. 负责推进本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9.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
10. 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
13. 负责本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 负责本区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本部
2. 上海市嘉定区救助管理站
3. 上海市嘉定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4. 上海市嘉定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5.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6.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专有名词解释：嘉定区民政局2025年无相关专有名词解释。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2025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6069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152.99万元，占99.11%；其他收入542.19万元，占0.89%。比上年部门收入减少31133.45万元，减幅33.9%，主要原因是市转移部分项目资金未排进预算、根据要求压减项目资金。

（二）关于2025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6069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4.76万元，占5.53%；项目支出57340.42万元，占94.47%。比上年部门支出减少31133.45万元，减幅33.9%，主要原因是市转移部分项目资金未排进预算、根据要求压减项目资金。

（三）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5806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3777.7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568.0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部人员及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部残保金支出。“社会组织管理”613.1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扶持培育等支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3.05万元，主要用于区边界线、界桩维护支出。“老龄事务”24万元，主要用于老龄项目活动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2563.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开展民政专项管理事务、政策宣传以及救助保险相关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65.82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105.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及疗休养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39.3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支出、体检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9.60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9.80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25241.65万元，其中：“儿童福利”315.63万元，主要用于成年孤儿安置、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等支出。“老年福利”18800.0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养老服务”5519.54万元，主要用于“e嘉乐”智慧养老服务、电动载人爬楼机租赁服务、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等支出。“殡葬”606.48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服务项目补贴、特殊对象基本殡仪服务补贴项目、无名尸体处置费、大客流实时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11433.59万元，其中：“残疾人就业”6382.15万元，主要用于重残无业人员补助支出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5051.4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3795.15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722.15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3.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963.40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424.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人群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539.4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支出、公安部门打击两怀场所专项、救助对象费用等专项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314.06万元，其中：“其他城市生活救助”312.44万元，主要用于市民综合帮扶专项经费、历史老案平反纠错人员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62万元，主要用于农婚知青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00.00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21.05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44.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员工医保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177.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257.55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70.55万元，主要用于员工缴纳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87.00万元，主要用于员工购房补贴支出。

（四）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335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945.7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75.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6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4、“资本性支出”11.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2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83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市级公益招投标项目支出、孤儿助学。

（六）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1,529,857.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335,81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0,699,857.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10,473.00
2. 政府性基金	20,830,0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75,468.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其他支出	20,830,00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5,421,900.00		
收入总计	606,951,757.00	支出总计	606,951,757.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335,816.00	575,913,916.00	0.00	0.00	5,421,9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807,196.00	37,777,196.00	0.00	0.00	30,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680,308.00	5,680,308.00	0.00	0.00	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00	55,000.00	0.00	0.00	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31,639.00	6,131,639.00	0.00	0.00	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500.00	30,500.00	0.00	0.00	30,0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639,749.00	25,639,749.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8,235.00	5,658,235.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40.00	1,057,84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980.00	392,98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897.00	2,795,897.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7,998.00	1,397,998.00	0.00	0.00	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0.00	13,520.00	0.00	0.00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57,567,400.00	252,416,500.00	0.00	0.00	5,150,9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56,300.00	3,156,300.00	0.00	0.00	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0.00	0.00	0.00
208	10	04	殡葬	6,064,800.00	6,064,800.00	0.00	0.00	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0,346,300.00	55,195,400.00	0.00	0.00	5,150,9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335,900.00	114,335,900.00	0.00	0.00	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3,821,500.00	63,821,500.00	0.00	0.00	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14,400.00	50,514,400.00	0.00	0.00	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51,493.00	37,951,493.00	0.00	0.00	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221,493.00	37,221,493.00	0.00	0.00	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0,000.00	730,000.00	0.00	0.00	0.00
208	20		临时救助	9,633,992.00	9,633,992.00	0.00	0.00	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40,000.00	4,240,000.00	0.00	0.00	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93,992.00	5,393,992.00	0.00	0.00	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381,600.00	3,140,600.00	0.00	0.00	241,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65,400.00	3,124,400.00	0.00	0.00	241,00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200.00	16,200.00	0.00	0.00	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0.00	0.00	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000.00	440,0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473.00	1,770,47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5,468.00	1,705,468.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0,000.00	870,0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830,000.00	20,830,000.00	0.00	0.00	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30,000.00	20,830,000.00	0.00	0.00	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30,000.00	20,83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6,951,757.00	601,529,857.00	0.00	0.00	5,421,90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335,816.00	28,761,610.00	552,574,20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807,196.00	20,967,387.00	16,839,809.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680,308.00	5,680,308.00	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00	0.00	55,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31,639.00	0.00	6,131,639.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500.00	0.00	60,5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240,000.00	0.00	24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639,749.00	15,287,079.00	10,352,67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8,235.00	5,658,235.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40.00	1,057,84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980.00	392,98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897.00	2,795,897.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7,998.00	1,397,998.00	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0.00	13,520.00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57,567,400.00	0.00	257,567,4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56,300.00	0.00	3,156,3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8,000,000.00	0.00	188,000,000.00
208	10	04	殡葬	6,064,800.00	0.00	6,064,8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60,346,300.00	0.00	60,346,3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335,900.00	0.00	114,335,9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3,821,500.00	0.00	63,821,5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14,400.00	0.00	50,514,4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51,493.00	0.00	37,951,49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221,493.00	0.00	37,221,493.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0,000.00	0.00	73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9,633,992.00	2,135,988.00	7,498,00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40,000.00	0.00	4,24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93,992.00	2,135,988.00	3,258,004.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381,600.00	0.00	3,381,6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65,400.00	0.00	3,365,40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200.00	0.00	16,2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000.00	0.00	115,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000.00	0.00	115,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000.00	440,00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473.00	1,770,473.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5,468.00	1,705,468.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0,000.00	870,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合计				606,951,757.00	33,547,551.00	573,404,206.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00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504,619,500.00	8,787,228.00	940,540.00	494,891,732.00
2.00	上海市嘉定区救助管理站	6,253,700.00	2,685,768.00	309,928.00	3,258,004.00
3.00	上海市嘉定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4,672,132.00	3,224,842.00	288,020.00	1,159,270.00
4.00	上海市嘉定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9,417,220.00	4,903,220.00	435,600.00	4,078,400.00
5.00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57,916,165.00	8,061,300.00	622,565.00	49,232,300.00
6.00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4,073,040.00	3,012,160.00	276,380.00	20,784,500.00
	合计	606,951,757.00	30,674,518.00	2,873,033.00	573,404,206.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0,699,857.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913,916.00	575,913,916.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20,83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0.00
		四、其他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0.00
收入总计	601,529,857.00	支出总计	601,529,857.00	580,699,857.00	20,830,000.00	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00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501,956,500.00	8,787,228.00	940,540.00	492,228,732.00
2.00	上海市嘉定区救助管理站	6,253,700.00	2,685,768.00	309,928.00	3,258,004.00
3.00	上海市嘉定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4,672,132.00	3,224,842.00	288,020.00	1,159,270.00
4.00	上海市嘉定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9,417,220.00	4,903,220.00	435,600.00	4,078,400.00
5.00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55,157,265.00	8,061,300.00	622,565.00	46,473,400.00
6.00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4,073,040.00	3,012,160.00	276,380.00	20,784,500.00
	合计	601,529,857.00	30,674,518.00	2,873,033.00	567,982,306.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913,916.00	28,761,610.00	547,152,30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777,196.00	20,967,387.00	16,809,809.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680,308.00	5,680,308.00	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00	0.00	55,0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31,639.00	0.00	6,131,639.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500.00	0.00	30,50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240,000.00	0.00	24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639,749.00	15,287,079.00	10,352,67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8,235.00	5,658,235.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40.00	1,057,84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980.00	392,98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897.00	2,795,897.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7,998.00	1,397,998.00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0.00	13,520.00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52,416,500.00	0.00	252,416,5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56,300.00	0.00	3,156,3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8,000,000.00	0.00	188,000,000.00
208	10	04	殡葬	6,064,800.00	0.00	6,064,8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5,195,400.00	0.00	55,195,4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4,335,900.00	0.00	114,335,9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3,821,500.00	0.00	63,821,5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14,400.00	0.00	50,514,4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51,493.00	0.00	37,951,49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221,493.00	0.00	37,221,493.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0,000.00	0.00	730,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9,633,992.00	2,135,988.00	7,498,00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40,000.00	0.00	4,24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93,992.00	2,135,988.00	3,258,004.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140,600.00	0.00	3,140,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24,400.00	0.00	3,124,40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200.00	0.00	16,2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000.00	0.00	115,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000.00	0.00	115,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0,473.00	2,210,473.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000.00	440,00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473.00	1,770,473.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468.00	2,575,468.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5,468.00	1,705,468.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0,000.00	870,000.00	0.00
合计				580,699,857.00	33,547,551.00	547,152,306.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合计				20,830,000.00	0.00	20,830,000.00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57,738.00	29,457,738.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330,898.00	3,330,898.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788,315.00	2,788,315.00	0.00
301	03	奖金		1,907,500.00	1,907,50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1,597,733.00	11,597,733.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897.00	2,795,897.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7,998.00	1,397,998.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5,473.00	2,135,473.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00.00	75,00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394.00	129,394.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05,468.00	1,705,468.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062.00	1,594,06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8,193.00	0.00	2,758,19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954,760.00	0.00	954,760.00
302	05	水费	42,000.00	0.00	42,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4,000.00	0.00	104,000.00
302	11	差旅费	95,000.00	0.00	9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5	会议费	25,000.00	0.00	25,000.00
302	16	培训费	25,000.00	0.00	2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00	0.00	2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0,000.00	0.00	8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0,553.00	0.00	410,553.00
302	29	福利费	587,560.00	0.00	587,5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0.00	0.00	56,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000.00	0.00	17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20.00	0.00	68,3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780.00	1,216,780.00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1,212,380.00	1,212,38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4,400.00	4,40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840.00	0.00	114,84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840.00	0.00	114,840.00
合计			33,547,551.00	30,674,518.00	2,873,033.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10	0.00	2.50	5.60	0.00	5.60	94.0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10万元，包括民政局以及下属2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2.5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24年预算持平，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4.05万元。

三、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1.15万元。

2025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83.05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9.55万元。

四、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6726.49万元，占年初项目总预算的98.93%。

五、关于2025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5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促进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的相应的工作机制，从2016年5月1日起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发（2016）24号和沪民老工发（2016）11号文件，发放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老年综合津贴，老年综合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具体如下（1）65-69周岁，每人每月75元。（2）70-79周岁，每人每月150元。（3）80-89周岁，每人每月180元（4）90-99周岁，每人每月350元（5）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三、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是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主管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由区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区县民政部门应设立银行账户，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四、实施方案：

各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模块，对本区域内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根据津贴标准计算发放金额，按照发放银行，银行账号敬老卡号，户名，所属区民政代码，发放金额等列出发放清单和资金总额并审定，于每月月初将数据发送至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于发放日前5个工作日，将资金划拨至各区民政局结算银行账户，区民政局次日将资金划入6家商业银行，市民政局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汇总各区县发放清单和资金额，于发放日前4个工作日，根据商业银行要求（发放行）要求将数据提供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发放行）根据发放清单，在发放日统一将老年综合津贴存入老年人申请的敬老卡内，并于发放后2个工作日内，将各区县发放结果反馈给市民政局。

五、实施周期：

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非津贴发放月薪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共需资金18800万元。。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底我区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20.1万，预计2025年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21万。及时划款，不错不漏。按照标准即时划拨经费，确保适龄老年人及时拿到款。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内容详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文件要求，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三、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是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补贴制度的主管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受理、发放工作，劳动保障部门承担帮困补助复核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一）每人每月的生活补助和三大节日补助所需资金，仍按原规定由各区（县）财政列支。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分拦。（二）开展这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各相关二作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核拨。本《通知》执行日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和三大节日补助的调整，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分档帮困补助，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估2024年第四季度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人数16400人。2025年预估每季度新增200人，人均每季度1600元，补助人数约为16900人，三季度共计人次51000人次，预计全年补助1.15亿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内容详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乡重残无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保障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对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本市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1〕9号）、《关于本市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2〕59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文件，进一步保障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对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助所需经费。

三、实施主体:

民政部门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数据统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以及督促检查资金管理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失业人员信息，并做好养老金的核算、申领受理和发放工作；残联负责审核残疾类别、等级以及提供重残人员有关信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自审核确认之日起按月定期发放，依托上海市民政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申请人的银行卡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按月定期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测2025年重残无业平均每月1948人，月人均补助2128元，共补助资金49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内容详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建立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1〕1号），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是本市低保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低保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街递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下属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低保的相关事务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低保金自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特殊情况需要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的，需低保家庭指定的家庭成员签字确认，确有困难需要委托他人代签的，需注明关系。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按月定期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预测1-12月城镇低保平均每月2000人，月人均1640元左右，共需资金3722.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内容详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制度。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28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文件，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原则，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三、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主管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纳入各街道（乡镇）预算。

四、实施方案：

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残疾人本或其监护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上海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相应证件。区民政局自收到审核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定意见。审定结束后，审核表等材料返还至街道。补贴资格审定的，区民政局出具《准予补贴通知书》。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进行资金审核发放。街道（乡镇）每月通过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业务管理系统。形成《上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上海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相关资金审核发放流程按照《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起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11号）执行。区民政局于每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对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民政部门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机制。区民政局应当指导辖区内各街道（乡镇）每半年通过业务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对照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经济状况、户籍状况、生存状态等补贴条件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相关补贴对象继续享受、变更申请或退出等决定。市、区两级民政局和残联每年对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区民政局于每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对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政策规定，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权利。预测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每月2612人，月人均398元，计1247.4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每月13111人，月人均204元，计3209.57万元；共需资金44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内容详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区老年人助餐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促进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的相应的工作机制，从2016年起本区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社区老年人助餐补贴。

二、立项依据:

- 1、老年人就餐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嘉民发〔2023〕19号）文件精神：根据老年人经济收入和年龄情况，给予每位就餐老人1~5元/餐/天结算就餐补贴。
- 2、助餐服务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嘉民发〔2023〕19号）文件精神：对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老年人助餐点给予3元/餐/天结算运营补贴。
- 3、社区长者食堂运营奖补。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嘉民发〔2023〕19号）文件精神：对于社区长者食堂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的食堂，给予相应的奖补，获评优秀的给予运营奖补3万元，获评良好的给予运营奖补1万元，获评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不予奖补。

规定三、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是社区老年人助餐补贴的主管部门，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实施社区老年人助餐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已设立银行预算账户，用于社区老年人助餐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四、实施方案:

各街镇按月汇总用餐人数和补贴金额，然后进行审核，按季度划拨资金，结算周期为当年度的第四季度至下一年度的第三季度。其中运营奖补以上年度上海市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检测结果作为依据，确定当年度综合考评的相应等次，于当年第二季度核拨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老年人就餐补贴703万元。按2024年7月日供餐量为6011客，预计增幅50%计算， $(6011客 * 1.5%) * 3元 * 260天 \approx 703万元$ ，需补贴703万元。
- 2、助餐服务补贴703万元。按2024年7月日供餐量为6011客，预计增幅50%计算， $(6011客 * 1.5%) * 3元 * 260天 \approx 703万元$ ，需补贴703万元。
- 3、社区长者食堂运营奖补15万元。按2024年度七个街镇涉及上海市社区长者食堂共计9家，预估本年度奖评优秀为3家，奖补9万元；预估本年度奖评良好6家计算，奖补6万元，需补贴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实惠的助餐服务；重点保障经济困难、失能、残疾、高龄、独居、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需求，推动本区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

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促进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的相应的工作机制，从2025年1月1日起本区整合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嘉民发〔2023〕19号）文件精神：结合养老机构年度考核评估以及入住率情况，按照实际收住老人数每床每月补贴300元；跨区域收住老年人（区级统筹床位），每床每月补贴600元；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每床每月补贴600元。年度考核评估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基础运营补贴分别按前述补贴标准的100%、85%、70%、0%发放。全年平均入住率达到50%及以上的，基础运营补贴提高10%；全年平均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基础运营补贴提高15%。

规定三、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是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的主管部门，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实施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已设立银行预算账户，用于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四、实施方案:

（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申请材料为《嘉定区养老机构基础运营补贴申请审批表》、《收住本区户籍老人汇总表》、《收住本区户籍老人明细表》等，基础运营补贴每年分2次拨付，上半年预拨1次，下半年清算1次。预拨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运营补贴总额的70%预拨；清算一般于11月底前实施，多退少补。结算周期不变，仍然为上年第四季度至当年前三季度作为一个执行年度。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区级统筹床位运营补贴413.28万元。2024年全区区级统筹床位共1147张，7月入住率33%，后续机构会加快收住老人，2025年按照平均50%入住率计算，预计收住达574人/月， $574人 \times 600元 \times 12月 = 413.28万元$ 。

2、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153.36万元。2024年全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共671张，7月本区户籍老人入住率20%，2025年全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将达851张，后续机构将陆续开启认知障碍单元收住老人，2025年按照本区户籍老人平均25%入住率计算，预计收住达213人/月， $213人 \times 600元 \times 12月 = 153.36万元$ 。

3、其他床位运营补贴1094.3万元。2024年其他床位收住本区户籍老人平均每月2350人，2025年按照20%的增长率预计收住2820人/月， $2820人 \times 300元 \times 12月 = 1015.2万元$ 。2025年按照全区一半机构入住率达到50%以上，补贴提高10%计算， $(413.28 + 153.36 + 1015.2) \times 0.5 \times 10\% = 79.1万元$ ，合计109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促进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

残疾人保障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为扶持和稳定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
2. 残疾职工扶残帮困金：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扶残帮困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

三、实施主体

1.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福利企业上报残疾职工名单，由本单位审核并发放。
2. 残疾职工扶残帮困金：本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全面提高贫困残疾职工的生活质量。

四、实施方案

1.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福利企业上报残疾职工名单，由本单位审核并根据规定金额发放。
2. 残疾职工扶残帮困金：
 - 1、元旦春节走访慰问费12万元。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走访困难残疾职工67人次，人均发放慰问金1500元，走访慰问部分残疾职工经费1.5万元，具体以实际支出为准。
 - 2、助残节期间专项活动3.5万元。5月份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助残帮困系列活动，主要开展形式为组织培训、讲座等活动、走访慰问困难残疾职工。
 - 3、高温时期走访慰问费4.5万元。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走访慰问困难残疾职工、优秀上岗残疾职工300人，人均发放慰问品150元。
 - 4、年底困难残疾职工帮扶项目5万元。对年内因病、因子女求学缴费压力大、低保收入家庭或遭遇突发事件等的残疾职工为帮困对象。

五、实施周期

1.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每年6-7月完成。
2. 残疾职工扶残帮困金：元旦春节、助残节期间、高温时期、年底困难残疾职工帮扶。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2024年本区福利企业集中就业残疾职工1220人，预算资金为1至2月份987元/月/人，3至6月份950元/月/人，7至12月份960元/月/人。2024年本区福利企业集中就业残疾职工1220人，预算资金为987元/人/月×2月×1220人+950元/人/月×4月×1220人+960元/月/人×6月×1220人=1407.15万元。
2. 残疾职工扶残帮困金：元旦春节走访慰问费12万元、助残节期间专项活动3.5万元、高温时期走访慰问费4.5万元、年底困难残疾职工帮扶项目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进一步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就业；进一步做好残疾职工的扶贫帮困工作，提高残疾职工生活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54,1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努力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p>		<p>《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按照老年综合津贴标准：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2023年底我区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20.1万，预计2025年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21万。及时划款，不错不漏。按照标准即时划拨经费，确保适龄老年人及时拿到款。</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5-69岁，75元/人/月；70-79岁，150元/人/月；80-89岁，180元/人/月；90-99岁，350元/人/月；100岁及以上，6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21万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合规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15日前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支付能力	提高
			弘扬尊老爱幼风尚	弘扬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p>		<p>预估2024年第四季度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人数16400人；2025年预估每季度新增200人，人均每季度1600元，补助人数约为16900人，三季度共计人次51000人次，预计全年补助1.15亿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600元/季/人左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困救助人次	16900人左右/每季度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保障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重残无业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9,7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9,75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9,75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9,7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关于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本市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1〕9号)、《关于本市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2〕59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文件,进一步保障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对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助所需经费。</p>		<p>预测2025年重残无业平均每月1948人,月人均补助2128元,共补助资金4975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28元/月/人左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	月均1948人左右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保障
			提升重残无业人士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残无业人员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217,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217,5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7,217,5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7,217,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1〕1号),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预测1-12月城镇低保平均每月2000人, 月人均1640元左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补助标准	≥1595元/人/月
			春节元旦补助标准	700元/户左右
			高温补贴标准	120元/户左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月均2000人左右
			春节元旦、高温补助人数	月均1400户左右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4,5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4,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28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1号）文件，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原则，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p>		<p>按照政策规定，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助权利。预测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每月2612人，月人均398元，计1247.4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每月13111人，月人均204元，计3209.57万元；共需资金4457.06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重残无业、低保残疾人：410元/月/人 低收入残疾人：290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残疾：300元/月/人 二级残疾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15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月均2612人左右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月均13111人左右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类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38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83,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区内养老行业正常发展，提升运行效能，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整体收入水平，提升队伍持证率，提供服务水平。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区级统筹床位运营补贴	=600.00(元/月/人)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	=600.00(元/月/户籍老人)			
			其他床位运营补贴	=300.00(元/月/户籍老人)			
			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运营补贴	≥10000.00(元/家)			
			智慧养老院运营补贴	=50000.00(元/家)			
			护理实训室运营补贴	=10000.00(元/家)			
			康复训练活动室运营补贴	=10000.00(元/家)			
			社区老年人就餐补贴	1-5元/餐/天			
			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3.00(元/餐/天)			
			社区长者食堂运营奖补	30000-60000(元/家)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奖补	30000-50000(元/家)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500.00(元/月/点位)			
			护理员岗位补贴	200-800(元/月/人)			
			护理员技术津贴	200-1000(元/月/人)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补贴	20000-48000(元/月/人)			
			长护险带入机构补贴	=600.00(元/月/人)			
		绩效指 标	数量指 标		长护险居家对象购买服务补贴	=37.00(元/小时)	
					长期护理保险自负部分补贴	=85.00(元/月/人)	
	百岁老人到龄慰问补贴			=1000.00(元/人)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奖补机构数			≤20.00(家)			
	区级统筹床位运营补贴人数			=574.00(人/月)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运营补贴人数			=213.00(人/月)			
	其他床位运营补贴人数			≥2820.00(人/月)			
	社区老年人日供餐量			≤6011.00(客)			
	护理员岗位补贴人数			≤42.00(人)			
	护理员技术津贴人数			≤83.00(人)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补贴人数			≤50.00(人)			
	长护险带入机构补贴人数			≤300.00(人)			
	长护险居家对象购买服务补贴人数			≤426.00(人)			
	长期护理保险自负部分补贴人数			≤1132.00(人)			
	百岁老人到龄慰问补贴人数			≤50.00(人)			
	养老机构服务能级提升奖补			≤48.00(家)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406.00(个)			
	社区长者食堂运营奖补机构数			≤9.00(家)			
质量指 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00(%)				
		护理员职业级别提高	提高				
		养老机构服务能级提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养老机构亏损减少	减少			
	社会效 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作质量提升	提升			
			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服务	提供			
	从业人员队伍数量稳定	稳定					

标	项目	缓解家庭照料压力	缓解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	弘扬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补贴对象满意率	≥80.00(%)
		从业人员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保障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32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		14,32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就业；进一步做好残疾职工的扶贫帮困工作,提高残疾职工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标准		=11534.00(元/人/年)	
			走访慰问金标准		=100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费补贴人数		=1220.00(人)	
			慰问残疾职工人数		≥50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残疾人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完成及时性		及时		
		残疾职工慰问与帮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与资金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00(%)		